

东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结合市国资委有关工作实际编制而成。内容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东营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ongy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东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130号；邮编：257091；电话：0546-7909962；电子邮箱：dysgzv@dy.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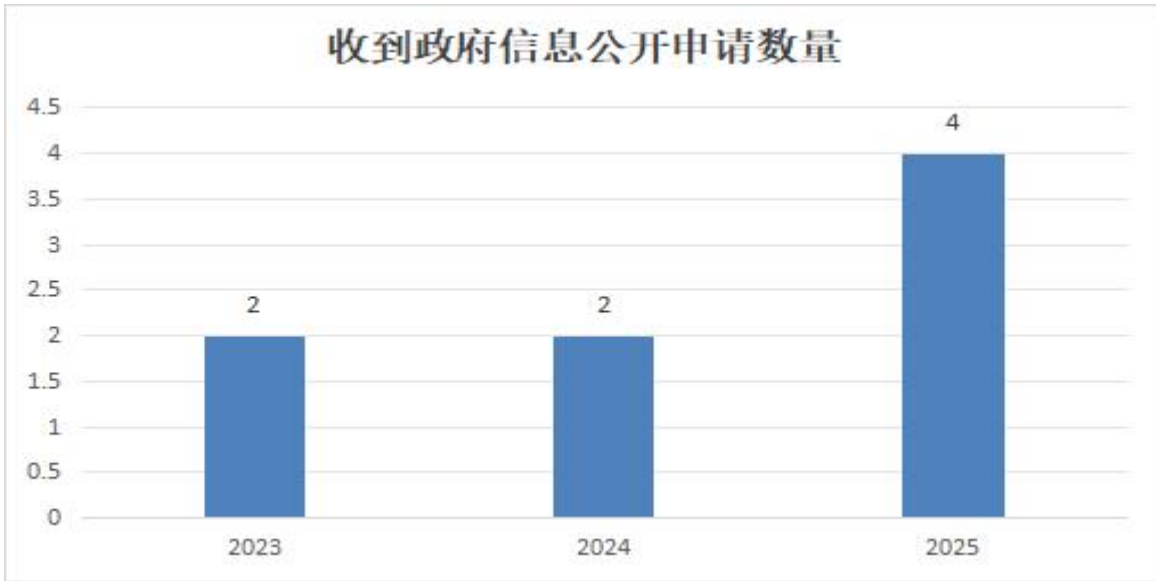
2025年，东营市国资委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遵循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性和时效性。

（一）主动公开。2025年，东营市国资委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部署，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通过东营市人民政府网站、东营市国资委网站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35条，涵盖机关简介、机构设置、规划计划、领导信息、部门文件、财政预决算、重大会议、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全年召开主任办公会4次，公开4次，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会议2次。进一步加强对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发布的部门文件，以方便公众获取为原则，采用PDF、Word等形式发布，同时发布文字解读和图解，并与政策性文件进行了互相关联。



（二）依申请公开。2025年，市国资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4件，申请人为自然人，均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办结率100%，其中予以公开3件，不予处理1件。申请事项主要涉及国有企业运行等方面信息，均已依法依规作出答复，未

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和规范性文件管理等系列信息公开制度。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安全保障，推行常态化监督机制，优化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流程，严格遵循“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原则，确保信息经审核后及时公开。推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清理结果第一时间对外公布，截至 2025 年底，市国资委规范性文件数量为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资监管相关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经营信息专栏，依法依规公开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及业绩考核结果等关键信息，确保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权威。持续强化重点栏目的更新与维护，明确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保障内容时效性与合规性。充分发挥网上民声互动平台和意见征集系统作用，建立企业与群众意见建议

的收集、梳理、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定期汇总分析社情民意，将合理诉求纳入工作改进范畴。依托“东营国资”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监督保障。一是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深入学习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精神，切实增强全体干部职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组织召开1次主任办公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二是严格落实责任义务。对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并严格落实，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科室、单位及个人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2025年以来，我委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工作不到位引发的投诉举报事件，也未出现因工作不力导致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市国资委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然而与上级要求及先进单位相比，仍存在一定不足。具体表现为：基础工作不够扎实，主动公开信息管理不够规范，信息发布时效性和分类管理有待加强；政府开放形式单一，缺少行之有效的开放活动载体；政策解读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领导干部带头解读机制尚未健全，对涉及国资国企改革的重点政策，公开内容的系统性、关联性不足。

下一步，一是打牢基础，强化信息发布全流程管理，健全主动公开目录动态更新机制，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

和规范性；二是充分利用国资国企的资源禀赋优势，打造更加创新务实的政府开放活动；三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提升解读实效。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宣讲政策，特别是对重大改革事项实行“一策多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5年市国资委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市国资委严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基准，以服务大局为核心，积极推动政策的主动公开。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提升答复质量与时效，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通过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迅速传播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最新重要政策，确保党和政府的声音及时准确传达。加强政策文件的公开和解读工作，采用图文、音频视频等多种方式同步制作和发布解读内容，以提升政策的知晓度和传播效果。抓好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依法依规公开市属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等关键信息，有效增强国资监管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3.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5年，市国资委收到政协提案1件，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已完成，满意率100%。

4.工作创新情况。聚焦重点领域，系统推进国有资产监管、国有企业改革等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及后续举措的信息公开，指导监管企业中涉及供气、公交等领域的信息公开，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拓展信息发布渠道，针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问题及公众办事过程中的难点、痛点，积极回应，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有效回应公众关注。



5.市国资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6.市国资委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7.市国资委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